

穗纪办通报

〔2018〕第 45 期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广州市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醉酒 驾驶车辆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16 年至今，广州市查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案件 289 宗 289 人，其中局级以上干部 1 人，处级以上干部 14 人，科级及以下干部 274 人。从查处的醉酒驾驶机动车违纪违法案件来看，大部分党员干部被查处的重要原因是严重缺乏自律意识，酒后心存侥幸。为全面加强从严治党，切实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意识，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生活监督的力度，现将 5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广州市公安局原副巡视员张晋民醉酒驾驶机动车

2017年11月5日下午4时,广州市公安局原副巡视员张晋民(已退休)酒后驾驶私家车,途经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沙路口时与他人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安民警查获。经提取张晋民的静脉血进行检验,在其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含量为248.6mg/100mL。2018年5月18日,张晋民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8年8月,张晋民受到开除党籍、按办事员发放退休费待遇的处理。

二、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副调研员王景卫醉酒驾驶机动车

2017年11月3日晚11时,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副调研员王景卫酒后驾驶私家车行驶至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所驾车辆与路边花基发生碰撞,之后王景卫继续驾车行驶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对出路段后将车停靠路边,被接报到场的执勤民警查获。经提取王景卫的静脉血进行检验,在其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含量为197mg/100mL。2018年6月5日,王景卫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8年9月,王景卫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理。

三、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董

守洪醉酒驾驶机动车

2017年9月29日晚9时，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董守洪驾驶私家车行驶至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东路白云汇商场对出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后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提取董守洪的静脉血进行检验，在其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含量为236.3mg/100mL。2017年11月28日，董守洪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8年4月，董守洪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理。

四、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夏维斌醉酒驾驶机动车

2017年11月23日晚23时，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夏维斌酒后驾驶私家车行驶至广州市海珠区科韵路，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提取夏维斌的静脉血进行检验，在其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含量为96.5mg/100mL。2018年1月29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认定夏维斌醉酒驾驶机动车，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18年8月，夏维斌受到留党察看二年、行政撤职，由副处级降至副科级的处理。

五、广州市从化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中法醉酒驾驶机动车

2017年10月17日凌晨0时50分，广州市从化区出入

境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中法酒后驾驶私家车行驶至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天马路路口时，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后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提取李中法的静脉血进行检验，在其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含量为 115mg/100mL。2017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认定李中法醉酒驾驶机动车，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18 年 4 月，李中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由副处级降至正科级的处理。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醉酒驾驶机动车认定为犯罪以来，我国对公民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打击越来越严。“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每个公民应当恪守的基本法律底线，党员干部更应该模范带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干部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犯罪行为，既危害社会安全，又严重影响党政机关的良好形象。2016 年以来，我市每年仍有不少的党员干部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反映出我们一些党员干部仍然心存侥幸，零容忍的震慑效应尚未入脑入心。

通过对以上 5 起典型案例的通报，希望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对党纪法规心存敬畏，严于律己；各级党组织要真正担负起应有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教育，对本单位有饮酒嗜好、社交关系复杂、家庭矛盾突出、心理状态不稳等容易发生酒驾、醉驾问题的党

员干部要予以重点关注和提醒，防微杜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党员干部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典型案例要及时通报曝光，对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判处党员干部刑罚的，要坚决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不断释放出从严执纪、从严问责，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发：各区纪委监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属高校纪委，市管国有企业纪委。

送：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副秘书长。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文秘处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